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 2023 年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、
服务业重点项目、重点物流项目
名单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3〕68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淄政字〔2023〕16 号文件公布的 2023 年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、服务业重点项目、重点物流项目名单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情况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情况:新增项目 245 个，调出项目 52 个，调整后为 500 个；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情况:新增项目 32 个，调出项目 20 个,调整后为 134 个；重点物流项目调整情况:新增项目 3 个，调出项目 3 个，调整后为 31 个。

二、有关要求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三提三争”部署要求，落实目标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项目要素保障，坚持以项目促转型、以项目优化布局、以项目增强新动能,持续抓好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，

确保按期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。调出项目不再享受年度优惠政策。

附件: 1.2023 年淄博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名单

2.2023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名单

3.2023 年淄博市重点物流项目调整名单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